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普交函[2018]289号

关于货运车辆违规情况告知函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和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贵地车籍粤 N06021 货运车辆（详见附件）在我市违规情况告知贵单位，请协助落实对有关企业、业户和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督促其整改，杜绝货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附件：《广东省普宁市交通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案件统计表（普宁市）》



(本页无正文)

此函抄送：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案件

序号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	司机姓名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归属地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处罚金额	结案日期
1	445281201800544	陈瑶明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案	陈瑶明	陈瑶明	粤N06021	中型厢式货车	汕尾	2018.06.04 10:45:00	普宁市区池尾路段	5000	2018.06.05